

**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3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亚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 2020 年 7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《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20 年 7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，计提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

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  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7月25日